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后董庄村  
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后董庄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中牟县官渡镇后董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牟农组【2026】1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中牟县官渡镇后董庄村内新修村内水泥道路 26 条，总长度 5062.7 米，总面积 19916.37 方米，面层为 20 厘米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18 厘米厚 6%水泥稳定土，两侧路肩宽度为 0.25 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玖角贰分（¥2576527.9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柒佰零元伍角捌分 (¥71700.5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书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汪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12300610101010101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账号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1035407600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账号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无\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无\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无\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50%（需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工程审计竣工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交工验收

#### 13.2.2 交工验收程序

关于交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交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